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新登

陳兆濬

尹昱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851號、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03號），因被告3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399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新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兆濬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尹昱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再增加「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依被告

3人之警詢筆錄可知，被告林新登與陳兆濬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芭塔雅養生會館」中，就因挑選店員服務時產生口角糾紛，嗣後兩人在街上大打出手，而後到的被告尹昱歲為阻止而有上前壓制陳兆濬，因認尹昱歲罪責應較輕（見偵卷第3頁背面、第5頁背面、第7頁背面）。被告3人所為雖有不該，但終能坦承犯行。兼衡其等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所受刺激、目的、手段所生危害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851號

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03號

被 告 林新登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兆濬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尹昱歲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之703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新登於民國112年1月2日0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芭塔雅養生會館」前，因故與陳兆濬、尹昱歲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兆濬，陳兆濬、尹昱歲亦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新登，致陳兆濬受有頭部外傷併面部多處擦挫傷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林新登則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鈍傷、右側眼瞼擦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新登及陳兆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新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新登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毆打陳兆濬臉部還有肚子之事實。
2	被告陳兆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陳兆濬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毆打林新登之事實。
3	被告尹昱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尹昱歲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毆打林新登之事實。

01
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林新登、陳兆濬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2張	證明林新登、陳兆濬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爭執並扭打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等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04 三、至告訴人尹昱歲指訴被告林新登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05 罪嫌部分。告訴人尹昱歲自陳未驗傷，亦未能提出案發當天
06 所受傷害之受傷照片等客觀事證，以供調查，自難僅因告訴
07 人尹昱歲之單方指訴，即認告訴人尹昱歲確有受傷，而遽對
08 被告林新登以傷害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
09 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
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

14

檢 察 官 陳力平